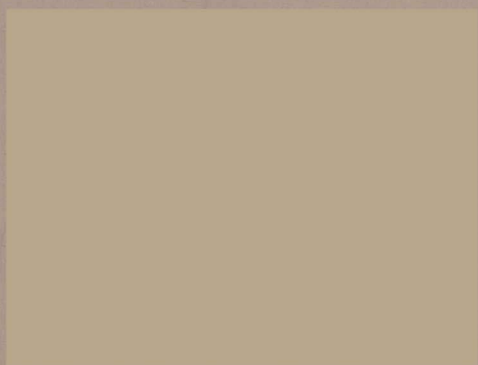


明
清
史
料

乙編
第一本



1

2

3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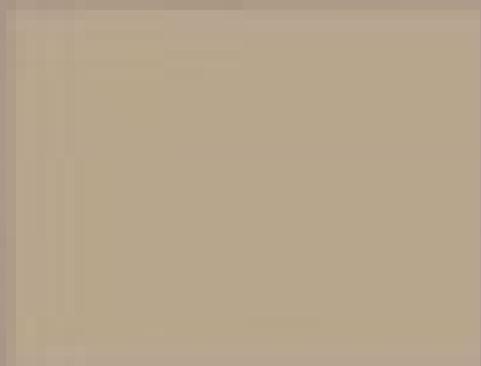
8

9

10

11

12



明
清
史
料
乙
編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編刊明清內閣大庫殘餘檔案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96356·1B10)

明 清 史 料
乙 十
編 本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全部連布定價國幣玖元
第十本定價國幣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平

四〇九六上

明清史料復刊誌

民國十九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創始編刊其所藏明清內閣大庫殘餘檔案，題曰「明清史料」，至二十年，印成者十本，凡一千葉。日本寇遼東，研究院之經費未能如預算領得，刊物如此類者，不得不暫停。而此項史料，復因奉命遷移閉置箱中，無術啓而理之。二十三年春，此項整理工作恢復，本所更與上海商務印書館訂約，以後本所著述及編輯之文籍皆由其出版，於是此「明清史料」乃得于二十四年一月復刊矣。明清史料編刊之始，本以百葉爲一本，循序刊行，未第甲乙。茲因轉歸商務印書館出版者適爲第十一本，爲售者讀者之便利，以十本爲一集，較爲省事。於是遂將第十一本至第二十本改題曰乙編第一本至第十本，以後每編十本，並以爲例。其已刊之第一至第十本，即爲甲編之第一至第十本，待再版時補入此名。

編輯此項材料時，初以爲凡既刊入清代官書之文件宜不編入。然如此律之既久，亦覺其終不能實行，蓋清代官書至多，爲一疏一移而遍檢之，所收獲者不值勞費。不特此也，在既刊者多從刪簡，在此則爲全文，在逐錄者每有改易，在此則爲原稿。則雖屬重刊，猶資對勘之用，與其過而遺之也，何如過而存之乎？因此，同人乃決定不枉費勞力於此查檢之程工中。

明稿今存者不多，理宜流傳。本書所收之標準較寬，當爲讀者所許。

本所所藏此項檔案，以關于清「三法司」者爲最多。此本非狹義之史料，故甲編與乙編中皆未採入。然此項

文件實法律史社會史之絕好資料，應付編印，以資流傳。此後當依時代先後選百餘件，自成一編，以供治律史及社會史者之用。

此書之編刊會現由本所第一組之三位專任研究員組織之，此會監理編輯之進行，並決定編刊之體式，其體式具如下文「補例」所言。至於辦理一切事務，自保存以至校對，統由提舉李光濤君為之。李君為此勞苦，宜明志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傳新年記。

一 至二十本... 二 至二十本... 三 至二十本... 四 至二十本... 五 至二十本... 六 至二十本... 七 至二十本... 八 至二十本... 九 至二十本... 十 至二十本... 十一 至二十本... 十二 至二十本... 十三 至二十本... 十四 至二十本... 十五 至二十本... 十六 至二十本... 十七 至二十本... 十八 至二十本... 十九 至二十本... 二十 至二十本... 二十一 至二十本... 二十二 至二十本... 二十三 至二十本... 二十四 至二十本... 二十五 至二十本... 二十六 至二十本... 二十七 至二十本... 二十八 至二十本... 二十九 至二十本... 三十 至二十本... 三十一 至二十本... 三十二 至二十本... 三十三 至二十本... 三十四 至二十本... 三十五 至二十本... 三十六 至二十本... 三十七 至二十本... 三十八 至二十本... 三十九 至二十本... 四十 至二十本... 四十一 至二十本... 四十二 至二十本... 四十三 至二十本... 四十四 至二十本... 四十五 至二十本... 四十六 至二十本... 四十七 至二十本... 四十八 至二十本... 四十九 至二十本... 五十 至二十本... 五十一 至二十本... 五十二 至二十本... 五十三 至二十本... 五十四 至二十本... 五十五 至二十本... 五十六 至二十本... 五十七 至二十本... 五十八 至二十本... 五十九 至二十本... 六十 至二十本... 六十一 至二十本... 六十二 至二十本... 六十三 至二十本... 六十四 至二十本... 六十五 至二十本... 六十六 至二十本... 六十七 至二十本... 六十八 至二十本... 六十九 至二十本... 七十 至二十本... 七十一 至二十本... 七十二 至二十本... 七十三 至二十本... 七十四 至二十本... 七十五 至二十本... 七十六 至二十本... 七十七 至二十本... 七十八 至二十本... 七十九 至二十本... 八十 至二十本... 八十一 至二十本... 八十二 至二十本... 八十三 至二十本... 八十四 至二十本... 八十五 至二十本... 八十六 至二十本... 八十七 至二十本... 八十八 至二十本... 八十九 至二十本... 九十 至二十本... 九十一 至二十本... 九十二 至二十本... 九十三 至二十本... 九十四 至二十本... 九十五 至二十本... 九十六 至二十本... 九十七 至二十本... 九十八 至二十本... 九十九 至二十本... 一百 至二十本...

明海史

編輯明清史料補例

一、此書例言，已具明清史料甲編首本中。此編一仍舊例發刊，不再複述。以節篇幅。其甲編所載，體例闕略，或須改正之處，則爲斟酌損益，條列如次。

二、此刊以十本爲一編，以甲乙爲次。自中華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一年所刊一至十本爲甲編。此爲乙編。丙丁以下，當循序刊行之。

三、揭帖或題奏本章所附貼黃，如本文殘缺不全，則貼黃自應附印於後。如本文完全無缺，則貼黃即從省略，因貼黃所撮要，已具疏內也。

四、檔案原文間有脫誤，其脫誤不逾一二字者，卽爲校正補綴之。校正之字，排於誤字之旁。補綴之字，系於漏處之下。均用六號字，外加（ ）號以別之。其脫誤多者，既未便率意改寫，亦未宜置而不問。關於此類，卽用六號字注（疑誤）或（疑脫）字樣，於誤漏處之下。至明稿清移會及其他抄件，書寫草率，有非以上諸例所能概括者，則用六號字詳註於下。

五、案甲編發刊例言第七云：「此刊題，奏，書，啓，揭帖，示，諭，等名，皆各件固有者。編印時，所標題目，僅在各件原名上，加銜名人名。凡於內容方面，概不涉及，以免冗繁。」茲以編刊經驗所得，知此法未能一體採用。蓋明稿大部分皆爲兵部題行之件，而清移會又僅爲中間衙門相互知會之件，移會衙門往往與事件之發生無關。如概題曰兵部題

行稿或某衙門移會，勢必失去標題意旨。其或原件前後殘缺者，又勢必無名銜可題。凡此皆擷舉其原題奏塘報人名銜，以示事有本原。或撮其旨要一語，以便稽檢。

六、明稿封面所注種種事例。如編號、月日，以及承辦員吏等，原無一定程式。茲當按其先後，用六號字系於題目之下。又如兵科抄件，例有兵部呈于兵科抄出字樣。所寫地位，頗不一致。有寫于封面上者。有寫于開首第一第二兩行者。有直接抄件者。今均酌歸一律，用六號字系於題目之下。其封面殘闕而知為抄件者，亦用六號字注明原係抄件字樣。

七、移會中往往有彙錄數奏聯為一件者，如其所錄，事本相屬，則仍照原件編印，以存原來面目。其不相屬者，自當酌為分別，或于題目中注明，以免混淆。

明清史料目錄

乙編第一本

一至一百葉

欽天監監正徐浩等手本

一

兵部行「府第工完之國有期」稿

二

兵部行「頭運小甲等告借修繕雇夫銀兩」稿

三

宣府上西路援兵千總殘件

四

兵部題行「雲南喬甸巨寇畏威就撫等事」殘稿

五

兵部行「雲南費奏知印熊應兆告」稿

七

兵部行「兵科抄出廣東道御史劉徽題」稿

八

兵部行「兵科抄出湖廣巡按舒榮都題」稿

一〇

禮部題「聖諭信王生母養母諡號查封」稿

二

兵部行「貴州副總兵劉超作速赴黔應援」稿

三

兵科抄出宣大總督王國禎殘題本

三

兵部行「廣西巡撫補官請勅」稿

四

兵部題行「兵科抄出貴州道御史徐吉題」稿

一五

兵科抄出宣府舊遊兵入衛遊擊王應祥題本

一七

兵科抄出廣東巡按王業浩題本

一八

兵部題行「推補廣東柘林守備」稿

三

丁憂禮部右侍郎黃士俊揭帖

三

禮部題「勅諭追諡獻懷太子」殘稿

三

禮部題「獻懷太子喪禮宜加崇重」稿

四

兵部行「福建按察司副使等補官請勅」稿

三五

兵部行「總理勇士四衛營軍務太監涂揭帖」稿

三六

兵部行「太僕寺少卿單明詡手本」稿

三七

兵部行「兵科抄出京營總督梁等題」稿

三八

兵部行「高郵儀真二衛班軍丁成等告」稿

三九

兵部行「標下聽用參將黃龍稟」稿 三〇

山海鎮下右營中軍張等出兵殘件 三一

兵部題行「兵科抄出京營總協梁等題」稿 三二

兵部行「浙江杭嚴道補官請勅」稿 三三

兵部行「營建大行皇帝陵寢」稿 三四

兵部行「昌鎮等營衛造送官軍文冊」稿 三五

兵部題行「推補溫處參將」稿 三六

舊輔張位准復原官等情殘稿 三九

禮部題「禮科抄出原任南京通政使徐申男徐列

奏」稿 四〇

恭順王等部夷酋援例求封殘葉 四一

總兵尤世功弟爲遼瀋陷沒兄嫂等死忠死義陳情

殘件 四二

更定關外營伍錢糧殘件 四三

清兵核餉等情殘件 四四

遼東武職員缺殘件 四四

兵部題行「兵科抄出陝西道御史趙延慶題」稿 四七

兵部行「兵科抄出陝西道御史趙延慶題」稿 四九

兵部題行「兵科抄出山東巡撫王從義題」稿 五〇

兵部行「逮問總兵馬世龍」稿 五一

兵部題行「兵科抄出直隸巡按葉成章題」稿 五三

兵部題「薊遼督師袁崇煥塘報」殘稿 五五

兵部題「督師袁崇煥塘報」殘稿 五七

兵部行「申飭東江運道」稿 五九

兵科抄出登萊副總兵張可大奏本 六一

兵科抄出薊遼督師袁崇煥題本 六二

兵部題「宣大督師王象乾塘報」稿 六三

兵科抄出鎮朔將軍董繼舒奏本 六四

兵部職方清吏司小葉口奏捷手本 六五

兵部題行稿簿 崇禎四年八月

兵科抄出登萊巡撫孫元化奏本

六

兵科抄出宣鎮監視王坤題本

七

兵科抄出宣鎮監視王坤題本

八

兵科抄出關寧監護高起潛題本

九

兵科抄出宣鎮監視王坤題本

十

失名宣府巡撫題本

十一

崇禎四年八月十九日丙戌

明清史料

乙編第一本

一至一百葉

欽天監監正徐浩等手本

欽天監爲直房坍塌亟祈移咨□□□□□□□□□□□□□□□□禮部祠祭清吏司手本前事奉本部□□□□□□□□□□□□□□□□呈奉本部送工科抄出該本部題本司案呈奉本□□□□□□稱修理大明門內翼房緣由到部送司隨經呈堂具題奉聖旨是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看得翼房修理業奉兪旨所有開工吉期相應移取案呈到部爲此合咨貴部煩爲轉行欽天監選擇吉期過部以便會同監察科道祭告興工等因到部送司移文到監准此隨行該科選擇後開大吉日時已經知會工部外相應開送爲此合用手本前去禮部祠祭清吏司煩爲查照施行須至手本者計擇八月十九日丙戌宜用寅時吉宜向東北方興工大吉萬曆三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十七日到監正徐浩監正管監副事薛承惠監副徐江

精本墨通臨卷五

條後英八日十五日內西宜取知官宜向東井衣機工大吉高無三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十一日

條後英八日十五日內西宜取知官宜向東井衣機工大吉高無三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條後英八日十五日內西宜取知官宜向東井衣機工大吉高無三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條後英八日十五日內西宜取知官宜向東井衣機工大吉高無三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條後英八日十五日內西宜取知官宜向東井衣機工大吉高無三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條後英八日十五日內西宜取知官宜向東井衣機工大吉高無三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條後英八日十五日內西宜取知官宜向東井衣機工大吉高無三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條後英八日十五日內西宜取知官宜向東井衣機工大吉高無三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條後英八日十五日內西宜取知官宜向東井衣機工大吉高無三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地天聖聖玉帝制卷等本

史部

乙部

一至一百葉

兵部行「府第工完之國有期」稿 十二月十八日具稿車駕司吏陳嘉表書吳之彥承

兵部爲欽奉事車駕清吏司案呈近該禮部題奉聖旨朕覽所奏府第工完之國有期合用一應事務錢糧着各該衙門卽行預備整頓造辦齊理不致臨期違誤欽此欽遵所有船隻□□□□□□□□□□一劄付分守通州副總兵王王之都一劄付張家灣守備章如龍合劄本官照劄(內)事理卽將河下自張家灣至天津一帶一應官民糧座并回空白糧缸隻盡數截留抵灣聽候本部司官查點本官仍設法晝夜巡邏毋令逃躲務要用心幹濟毋得緩視故違未便萬曆肆拾年拾貳月十八日郎中許成器

兵部行「頭運小甲等告借修船雇夫銀兩」稿

兵部爲欽奉事車駕清吏司案呈卷查先該本部題馬快舡留候之國者每名給修船銀二十四兩起程給雇夫銀貳拾肆兩於南京兵部解還等因已經本部題奉欽依通行欽遵去後除修船銀兩已經照數借給移咨南部查取尚未解到今據頭運小甲等從貴信等一百名二運小甲等嚴守經等一百十七名三運小甲等章文華等二百十四名各告借雇夫銀二十四兩到司查與原題事理相同隨經照數借給外又准本司張主事手本開稱船隻不敷查有發回馬船王敬等五名在灣未回堪以留用煩爲照例借給修船雇夫銀兩以便應差等因俱經照例借給外所有各甲等借過雇夫銀一萬三百四十四兩又王敬等修船銀一百二十兩俱應于南京兵部照數解還太僕寺補庫呈乞查取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貴部煩將小甲等從貴信王敬等借過修船雇夫銀共壹萬肆百陸拾肆兩希卽差官照數解部以憑轉發太僕寺補庫施行萬曆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郎中焦馨

以世科補太尉中書監計五百四十二卷三頁二十二日國中後

既將聯合會計其此合查貴結陳心平對貴前王總管出後被領軍夫照共查其事百對皆編詳律職職官至...
一萬三百四十四兩又王遠涉者皆推一百二十兩財源干南京吳陸理領軍夫對帝斷車...
清涉王冬五橋末回審以留取原款即得備備備派夫乘車以對應無事...
大監二十四兩財源其與風風事...
續續中領隊心平對貴...
其前就...
吳...
吳...